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博硯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6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博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併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附件）。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張博凱」後，補充「（由本院另行審結）」，並刪除「所涉詐」等字。

01 (二)證據補充：被告張博凱於本院準備及審判程序之自白。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5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6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7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8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同
09 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
10 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
11 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
12 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
13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14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

15 1、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部分

16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業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
17 公布修正，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此次修正乃新增該條第1
18 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19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定，就該條第1項第2、
20 3款規定並未修正，是前揭修正對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
21 之犯行並無影響，即對被告並無有利不利之情，不生新舊法
22 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規定。

23 2、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24 (1)、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5 例，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已於同
26 年0月0日生效施行。所稱詐欺犯罪，於該條例第2條第1款明
27 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8 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
29 關係之其他犯罪」。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
3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
3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

01 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
02 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
03 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
04 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
05 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
06 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07 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8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9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10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11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12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13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14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15 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
16 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
17 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
18 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
19 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
20 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
21 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22 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
23 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
24 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
25 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
26 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
27 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
28 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
29 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
30 義。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
31 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

01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
02 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
03 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04 3、關於洗錢防制法部分

0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06 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07 文自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8 (2)、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9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10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11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12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
13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
14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5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
16 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
17 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可見修正後規
18 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19 (3)、關於洗錢行為之處罰，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0 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
22 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3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24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25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6 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
27 較之對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8 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9 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
30 訂，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自屬科刑
31 規範。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

01 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
02 用之範圍。

03 (4)、關於洗錢行為之自白減刑，107年11月7日之洗錢防制法第16
04 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5 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嗣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
06 日修正，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同條項（第16條第2
07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8 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又113年0月0日生效施
09 行之洗錢防制法，將前開（第16條第2項）規定移列至第23
10 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1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2 另增列後段規定「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13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14 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
15 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
16 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17 (5)、茲綜合比較（新舊洗錢防制法）結果：

18 ①、就洗錢犯行部分，無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
19 或修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被告所為均該當洗錢行為。

20 ②、就法定刑部分，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
21 定，本案法定最高本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法定本刑
22 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因本案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
23 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最重法定本刑為7年）；又本
24 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
2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結果，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之法結
27 果，此部分以新法對被告較為有利。

28 ③、就自白減輕事由部分，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被告
29 113年3月18日偵訊筆錄、113年5月9日偵詢筆錄—112年度偵
30 字第12673號卷【下稱偵12673號卷】第94頁、第120頁），
31 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始坦承犯行（見被告113年11月2

01 0日準備程序筆錄、同年12月17日審判筆錄—本院卷第168至
02 169頁、第193至195頁）；依前所述，被告行為後，洗錢防
03 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二度修正，被告行為時法（107年1
04 1月7日）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僅於偵查
05 中或審判中有1次自白，即符合減刑規定，是被告符合行為
06 時法之自白減輕規定；惟如依被告行為後修正之洗錢防制法
07 第16條第2項（中間時法）及第23條第3項前段（現行法、裁
08 判時法）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符合自
09 白減刑規定，則被告不符合中間時法與現行法之自白減刑規
10 定，比較結果，以修正前（行為時法）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
11 較為有利。至被告雖有自首（詳後論述），並因而查獲共犯
12 即共同被告張博凱，惟因於偵查中未自白，自亦不符合修正
13 後第23條第3項後段「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查獲其
14 他正犯或共犯」之減免其刑規定。

- 15 ④、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
16 一切情形，其中包括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
17 定，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此為
18 最近實務上統一之法律見解。經綜合比較結果，被告符合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輕規定，參以最高法院2
20 9年度民刑庭總會決議(一)「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
21 輕後最低度為量刑比較，修正前減輕之量刑框架為1月以
22 上、6年11月以下（本案前置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
23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惟被告因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4 23條第3項自白減輕事由，無從減輕，其量刑框架仍為6月以
25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經綜合比較、整體適用法律結果，
26 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是就洗錢防制法
27 部分，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
-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9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30 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31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2 (三)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
03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4 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
05 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06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
07 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08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
09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
10 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34年上
11 字第862號、73年台上字第2364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共同
12 實施犯罪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13 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
14 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
15 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
16 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
17 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
18 3110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97年度台上字第2946號
19 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
20 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進而基此共同的認識「使其
21 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
22 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的聯絡。故行為人分別基於
23 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仍可成立共同正犯（最
24 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4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
25 告固未親自參與詐騙被害人之前階段行為，惟就本件犯行，
26 與共犯張博凱等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合作，由許博硯提供自己
27 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並依張博凱之指示提領匯入自己帳戶
28 之贓款，足見該等集團組織嚴謹，成員間分工精細，相互合
29 作，最終促使詐欺集團能夠順利完成詐欺取財犯行，因認被
30 告許博硯與張博凱及詐騙集團成員間，就加重詐欺取財、一
31 般洗錢犯行，具有犯意聯絡，且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

01 目的，自應對全部行為之結果負其責任。從而，被告與共犯
02 張博凱及其他詐騙集團成員，互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3 均為共同正犯。又被告許博硯非僅提供本案台新銀行帳戶之
04 資料（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更進而提領、擔任詐欺集團
05 「取款車手」之角色，將款項交付給共同被告張博凱，其行
06 為不僅取得詐騙集團詐欺得來之詐騙款項，更直接製造金流
07 斷點，並為造成被害人莊奇源終局財產損害所不可或缺之要
08 件，已屬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非單純就
09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給予「助力」而已。

10 (四)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62
11 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本案犯行後，已於110年7月1日自
12 行至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派出所，主動供出上開犯
13 行，並配合查獲共犯張博凱，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4 110年度偵字第3616號、第4424號、第4994號、第6186號、1
15 11年度偵字第1701號、第4632號、第5182號、第5188號、第
16 5189號、第5190號、第5315號起訴書可憑（見臺灣士林地方
17 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819號卷第23至43頁—詳臺灣高等法
18 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36號刑事判決—本院卷第41至42頁），
19 而被害人莊奇源遭詐騙後，於111年11月14日始至臺南市政
20 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大林派出所報案，此有警詢筆錄（見莊奇
21 源111年11月14日調查筆錄—112年度偵字第5901號卷【下稱
22 偵5901號卷】第9至11頁）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3 紀錄表在卷可參（偵5901號卷第21頁）。是被告於110年7月
24 1日報由警方配合查獲共犯張博凱之前，檢警機關尚未查悉
25 被告本案犯行，合於自首要件。又被告雖於警詢及偵查時，
26 均矢口否認有詐騙被害人之犯意，迄至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
27 時才坦認犯行，但其對於提供帳戶及提款交付上手張博凱之
28 事實始終如實供明，並配合警方查獲張博凱，尚難認其係因
29 情勢所迫不得不自首，或因預期可獲自首減刑寬典而恃以犯
30 罪之情，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尋找正

01 當工作賺錢謀生，竟加入張博凱等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提
02 供帳戶並擔任「車手」之工作，使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或主謀
03 等人得以隱蔽身分，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與張博凱及本案
04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提領被害人金錢，製造金流斷點，掩飾、
05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附增加檢警查緝困難，使不法所得之金
06 流層轉，無從追蹤最後去向、所在，是被告所為，不但造成
07 被害人財產損害，且對社會大眾之危害亦屬非輕，本不應輕
08 縱；惟被告犯後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均坦承犯行，態度尚
09 可，兼以犯後表示有賠償被害人之意願，積極尋求調解、和
10 解以彌補被害人所受損害之機會，僅因被害人恰因車禍事故
11 開刀，無法到庭，又未委任代理人（見本院113年12月16日
12 電話紀錄表—本院卷第185頁），致雙方未能和（調）解成
13 立，並非被告無賠償之意或悔過之心（詳本院113年11月20
14 日準備程序筆錄—本院卷第170至171頁），兼衡被告參與分
15 工之程度、參與角色屬較下階層之「車手」、參與時間不
16 長，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智識程度（大學畢
17 業）、未婚、自陳職業為汽車美容業、月收入約新臺幣38,0
18 00元、家境勉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以示儆懲。

20 (六)不予宣告沒收

- 21 1、本案台新銀行帳戶雖係本案供犯罪所用之物，惟已遭通報為
22 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詐欺集團成員持以利用之可能性甚
23 微，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為免司法資源耗費、開啟無益之
24 調查、執行程序，爰不予宣告沒收。
- 25 2、另本案無積極事證可認被告已取得擔任取款車手之報酬，自
26 無須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27 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
28 布施行，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
29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審酌被告僅係負責取款
30 之角色，並非主謀者，既將本案贓款交付他人而未經查獲，
31 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

01 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
02 告沒收。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由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7 刑事第三庭法官 李辛茹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李品慧

1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件】

03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2673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4137號

06 被 告 許博硯

07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許博硯為「轟潔汽車美容店」負責人之兄，張博凱（所涉
11 詐）則為「轟潔汽車美容店」之常客，二人因而結識。張博
12 凱於民國110年2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成之
13 詐欺集團，擔任「收簿手」兼「收水」。許博硯為具有一般
14 智識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且依其經歷及社會經驗，應知個
15 人開立之金融帳戶係供本人收受及支付款項之工具，並設有
16 印鑑及密碼以確保係本人使用，亦對現今犯罪猖獗，犯罪集
17 團長久以來收購或承租金融機構帳戶供收取不法所得並逃避
18 追緝之用等訊息應得知悉，詐欺集團使用他人帳戶詐欺被害
19 人將款項匯入後轉出或提領之案件層出不窮，如將金融機構
20 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將使該帳戶成為不法（詐欺）集團作為
21 收受犯罪所得之用，如依他人指示將提供之帳戶內款項提領
22 或轉出，將使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受損，併使犯罪者得以取得
23 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
24 去向、所在，避免檢警循線追緝；許博硯於民國110年間，
25 經張博凱向其遊說以製造帳戶內虛偽金流之方式，俾辦得貸
26 款，詎許博硯為貪圖利益，竟容任其金融帳戶可能發生遭利
27 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及洗錢工具之結果仍不以為意，而與張博
28 凱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
29 基於三人共同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詐欺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
30 意聯絡，議定由許博硯提供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東基
31 隆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許博硯之台新銀行

01 帳戶) 交由張博凱提供予其所屬之詐欺集團利用(許博硯另
02 提供有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等
03 帳戶), 許博硯依張博凱之指示提領款項後, 再將領得之款
04 項交由張博凱上繳予其集團上游成員。許博硯將上開金融帳
05 戶透過張博凱後, 張博凱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即於109
06 年8月間以假交友之詐騙手法, 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
07 秀」結識莊奇源, 復向莊奇源佯稱: 因車禍、繳稅需借款云
08 云, 致莊奇源陷於錯誤, 而於110年6月15日13時29分許, 匯
09 款新臺幣(下同)13萬元至許博硯之台新銀行帳戶, 款項匯
10 入後, 許博硯旋即依張博凱之指示, 於同日14時38分許將該
11 13萬元贓款全數領出, 將之交付予張博凱, 再由張博凱將該
12 詐得之贓款上繳予不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 而共同詐欺取財
13 得手, 並成功製造金流斷點, 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實際
14 流向。嗣因莊奇源匯款後發覺有異, 報警處理, 而循線查悉
15 上情。

1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
17 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博硯於偵查中之 供述	坦承有將其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華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 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等帳 戶交付予被告張博凱, 並自11 0年4月29日至同年6月21日之 期間內, 依被告張博凱指示, 提領匯入上開帳戶內之款項 後, 再轉交予被告張博凱; 其 中於110年6月15日14時38分 許, 其亦依被告張博凱指示, 自其台新商業銀行帳戶內提領

		13萬元後，將之交付予被告張博凱等事實，惟仍矢口否認上揭三人以上詐欺及洗錢等犯行，辯稱：伊不知道張博凱是詐欺集團，伊領到的錢都是全數交給張博凱，沒有與其他的人接觸，車行其他員工提供帳戶的時間與伊不一樣，應該沒有加重（詐欺）云云。
2	被害人莊奇源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明被害人遭被告二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以上開假交友之詐術共同實施詐欺取財之經過及於上開時間，匯款上開金額款項至許博碩之台新銀行帳戶等事實。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月6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00562號函及所附之台新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1份	證明台新銀行帳戶係由被告許博碩申設，且被害人莊奇源於上開時間匯款13萬元至台新銀行帳戶，嗣於同日14時38分許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4	(1)本署110年度偵字第3616號、第4424號、第4994號、第6186號、111年度偵字第1701號、第4632號、第5182號、第5188號、第5189號、第5190號、第5315號起訴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33號判決書影本	證明被告許博碩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被告張博凱，遭詐欺集團作為詐騙本案以外被害人之收款帳戶，被告許博碩再依被告張博凱指示自110年4月至6月間，提領匯入其上開帳戶內之詐騙匯款並交付予被告張博凱，所涉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分別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有罪判決之事實。

01

	(2)本署112年度偵字第31號起訴書、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3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36號判決書影本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且其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再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及32年上字第19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張博凱、許博硯既係分別擔任詐欺集團之「收簿手」兼「收水」及「取款車手」，其等參與或分擔實施之行為，係詐欺集團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之重要階段構成要件行為，性質上係屬共同正犯，縱未全程參與犯罪之實施或分擔，然詐欺集團成員間本有各自之分工，或負責幕後出資或處理洗錢者、或負責安排機房或水房之主要幹部成員、或負責招攬車手或收取帳戶之人、或負責收取人頭帳戶、或負責撥打電話從事詐騙者，亦有負責提領款項及轉帳匯款之車手，甚至擔任把風通報者，此種犯罪在行為之分擔上，必然需要由多人依縝密之計畫分工實施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是參與詐欺之其各成員間，對於其他各成員所分擔實施、或各階段之詐欺手段，均具有相互利用之犯意聯絡，自均有共犯連帶原則（即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原

01 則)之適用，而應共同負責。是核被告二人所為，均係涉犯
0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被告二人與其詐欺集
04 團成員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
05 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二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
06 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07 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2 檢 察 官 黃冠傑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5 書 記 官 朱逸昇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